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司聲字第2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送達代收人　王瑀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王明裕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，其不明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主張因對於相對人所為之通知無法合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查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寄發通知，係向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3 樓之8 」為之，然依相對人最新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所示，相對人設籍於「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號4 樓」，聲請人尚未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送達，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。又本院依職權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派員訪查結果，相對人雖未居住於上開高雄市前鎮區戶籍地址，惟相對人已於109 年11月18日委任代理人具狀向本院聲請閱卷，並於民事聲請閱卷狀檢附之民事委任狀上記載住居所地址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號。是以，尚難認相對人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而無法送達之情形，自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
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